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府授環綜字第10000297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74670號函修正

1.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有效化解環保紛爭，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2.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

（二）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對公害糾紛處理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

（三）督促高污染性產業作好生產與污染防制設備之功能評鑑。

（四）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1.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或其指定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1.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局指派人員兼辦之。

1. 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得由本小組邀請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指派適當人員協助污染之調查鑑定。
2.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列席。
3. 本小組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出席會議，實地勘查及鑑定，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